

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

康府字〔2023〕45号

关于申昌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南水开发办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属、驻区各单位：

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申昌平同志任区果茶发展服务中心主任；

袁国锋同志任区水利工程技术保障中心（水土保持中心）主任，免去其蓉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刘红萍同志任区民政局副局长（列黄震宇同志之前）；

赖华平同志任区市场监管事务中心（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）主任；

肖飞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镜坝分局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钟东良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稽查大队大队长(试用期一年);

邝光耀同志任镜坝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(试用期一年);

黄雪萍同志任区结核病防治所所长,免去其区妇保院院长职务;

免去黄成斌同志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;

免去黄学荣同志的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;

免去曹桂林同志的唐江司法所所长职务;

免去兰师明同志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镜坝分局分局长职务;

免去郭定光同志的区一医院副院长职务;

免去王齐明同志的区结核病防治所所长职务。

2023年6月6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区委,区纪委监委,区人大常委会,区政协,区人武部,区委各部门,
区法院,区检察院,群众团体。

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6日印发
